

**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電機與電子群—資訊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102.3.28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46161 號函核定

群 別 名 稱	電機與電子群	科 別 名 稱	資 訊 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電機工程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等相關系所。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<b>必 備 科 目</b>	電路學(一)		3	*	
	電工實驗		2	*	
	電子學(一)		3	*	
	電子學實驗(一)		2	*	
小計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<b>選 備 科 目</b>	計算機概論		2		
	數位系統		2		
	電腦網路		3		
	微處理機		2		
	程式設計		3		
	應用電子專題(一)		2		
	數位系統實驗		2		
	電子儀表		2		
	資料庫		2		
	資料結構		2		
	作業系統		2		
	計算機結構		3		
	電腦多媒體		3		
	電路學(二)		3		
	通訊原理(一)		3		
	嵌入式系統		3		
電子遊戲		3			
小計			42		
<b>說明</b>					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					
2.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					

註: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